合同编号：XMHB-2024-029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水源置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

甲方：白城市洮儿河灌区建设管理局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吉林省鑫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签订地点：长春市

有效期限：2024年12月-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四 条约定，应当 支付合同总价款 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 条约定，应当 支付合同总价款 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甲方）为另一方（乙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方。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3. 无 方违反配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无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立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浦生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三第** 双方因履行本合中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

#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白城市洮儿河灌区建设管理局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住　所　地：吉林省白城市海明西路 22-2 号

法定代表人：陈立远

项目联系人：陈立远

联系方式：15604363333

乙方：吉林省鑫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浦生超

项目联系人：浦生超

联系方式：13104460812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电　　话：18946645110

电子信箱：1227131832@qq.com

白城市洮儿河灌区建设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对《2024 年度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水源置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以招标形式进行了采购，乙方为中标单位，故承接了本次 2024 年度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水源置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内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等规定，编写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 咨询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并取得批复。

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无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白城市洮儿河灌区建设管理局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陈立勋（签字/盖章）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乙方：吉林省鑫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12 月 13 日

3. 咨询方式：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甲方提供项目所需全部资料后，15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并报送至主管部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提供本项目相关工程内容及工艺等资料；

（2）乙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提供必要的现场踏查等工作条件。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450000.00 元整），其中包括：

（1）水保方案：叁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50000.00 元整）；

（2）环评报告书：壹佰壹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100000.00 元整）。

2. 支付方式为：价格执行中标价格（含税，税率为 1%，如果国家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执行），按实际到位资金比例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春净月支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净月街道生态大街与南四环交汇伟峰东第 9 号楼兴业银行

帐号： 581170100100035448